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3/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02,393	8,010	133,805	20,999
銷售成本		(99,487)	(7,206)	(126,168)	(19,973)
毛利		2,906	804	7,637	1,02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5,053	15,109	24,586	17,766
商譽減值虧損		-	-	-	(28,2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810)	(13,102)	(52,558)	(32,0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1,851)	2,811	(20,335)	(41,509)
所得稅	6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期內(虧損)/溢利		(11,851)	2,811	(20,335)	(41,509)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7	8,517	(214)	(52,121)	(334)
期內(虧損)/溢利		(3,334)	2,597	(72,456)	(41,8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92	1,447	3,350	(21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換算儲備		(6,853)	-	(6,853)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395)	4,044	(75,959)	(42,06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764)	6,042	(13,901)	(37,773)
— 已終止業務	6,806	(103)	(28,583)	(163)
	(2,958)	5,939	(42,484)	(37,93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087)	(3,231)	(6,434)	(3,736)
— 已終止業務	1,711	(111)	(23,538)	(171)
	(376)	(3,342)	(29,972)	(3,907)
總計	(3,334)	2,597	(72,456)	(41,843)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065)	6,511	(12,749)	(37,959)
— 已終止業務	1	397	(34,310)	(180)
	(9,064)	6,908	(47,059)	(38,13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087)	(3,231)	(6,434)	(3,736)
— 已終止業務	1,756	367	(22,466)	(187)
	(331)	(2,864)	(28,900)	(3,923)
總計	(9,395)	4,044	(75,959)	(42,06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 持續經營業務	(0.24)	0.18	(0.39)	(1.30)
— 已終止業務	0.17	—	(0.79)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0.07)	0.18	(1.18)	(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保健產品；(ii)貿易業務；(iii)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及(iv)殯葬及相關業務(已終止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出售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福利」)及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五福陵」)之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旗下所有殯葬及相關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因而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相關比較資料亦已重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期內，本集團有四個報告分類：

- (i) 銷售保健產品；
- (ii) 貿易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部件、棉紗及鋅錠；
- (iii) 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及
- (iv) 殯葬及相關業務(已終止業務)。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銷售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幹細胞技術 及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	124,603	9,202	133,805
除利息及所得稅前分類虧損	(60)	(11,430)	(21,146)	(32,63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61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528
未分類集團收入				6,296
未分類集團開支				(12,136)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u>(20,335)</u>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銷售 保健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幹細胞技術 及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6,652	3,147	1,200	20,999
除利息及所得稅前分類 溢利／(虧損)	10	(66)	(9,794)	(9,850)
商譽減值虧損				(28,20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8
未分類集團收入				4,728
未分類集團開支				(21,220)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41,509)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9,115	19,024
中國	124,690	1,975
	133,805	20,999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保健產品	-	6,810	-	16,652
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	4,326	1,200	9,202	1,200
貿易業務	98,067	-	124,603	3,147
	102,393	8,010	133,805	20,99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8	33	12	3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6,072	590	8,528	5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899)	12,448	9,613	12,448
貸款利息收入	2,853	2,037	6,413	4,524
雜項收入	19	1	20	167
	5,053	15,109	24,586	17,766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574	4,975	17,919	7,192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0	117	865	177
	6,984	5,092	18,784	7,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6	1,237	5,477	1,64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882	2,585	10,136	3,555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224	1,417	1,568	4,253

6.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7.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億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及羅方曉先生（作為買方之保證人）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已繳足股款之全部註冊股本分別51%及52%，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旗下所有殞葬及相關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因而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相關比較資料亦已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5,707	9,422	26,896	34,989
開支	(1,633)	(9,523)	(24,320)	(35,2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15	-	5,015	-
商譽減值虧損	-	-	(8,8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71)	-	(50,253)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18	(101)	(51,550)	(221)
所得稅	(1)	(113)	(571)	(113)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8,517	(214)	(52,121)	(33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93	978	2,198	(3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換算儲備	(6,853)	-	(6,853)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57	764	(56,776)	(367)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06	(103)	(28,583)	(163)
非控股權益	1,711	(111)	(23,538)	(171)
	8,517	(214)	(52,121)	(334)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	397	(34,310)	(180)
非控股權益	1,756	367	(22,466)	(187)
	1,757	764	(56,776)	(367)

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 薪金及津貼	557	344	4,605	3,980
一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2	270	166	486
	559	614	4,771	4,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1,793	3,886	5,369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	-	-	8,8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附註)	571	-	50,253	-

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須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呈列。由於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超過銷售所得款項，故期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59,141,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08	3,5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8)	(3,2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00)	(1,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90	(1,30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73	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0	1,40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3	98

b. 於出售日期分類為持作出售已終止業務及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 緊接分類為 持作出售前 重新計量 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 分配減值 虧損後 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已終止業務及 出售組別之資產			
商譽	8,888	(8,8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288	(50,253)	54,035
可供銷售投資	947	-	947
存貨	47,287	-	47,2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430	-	96,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3	-	2,233
總計	260,073	(59,141)	200,932
分類為持作出售已終止業務及 出售組別之負債			
銀行借貸	36,621	-	36,6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6,330	-	96,330
總計	132,951	-	132,951
資產淨值			67,981
非控股權益			(33,14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換算儲備			(6,8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15
總代價			33,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3,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3)
			767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764)	6,042	(13,901)	(37,773)
一 來自已終止業務	6,806	(103)	(28,583)	(163)
	<hr/>			
一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2,958)	5,939	(42,484)	(37,936)
	<hr/>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0,332,805	3,291,952,805	3,591,216,441	2,910,311,593
	<hr/>			

由於本公司的或然代價股份或購股權獲行使及兌換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並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9,712	300,302	(39,998)	9,774	4,035	(95,842)	277,983	56,068	334,051
期內虧損	-	-	-	-	-	(37,936)	(37,936)	(3,907)	(41,8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03)	-	(203)	(16)	(2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3)	(37,936)	(38,139)	(3,923)	(42,06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19,940	76,165	-	-	-	-	96,105	-	96,10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12,026	72,110	-	-	-	-	84,136	-	84,13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4,253	-	-	4,253	-	4,25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3,485)	(13,4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78	448,577	(39,998)	14,027	3,832	(133,778)	424,338	38,660	462,99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1,678	448,577	(39,998)	15,445	4,473	(131,456)	428,719	35,279	463,998
期內虧損	-	-	-	-	-	(42,484)	(42,484)	(29,972)	(72,45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78	-	2,278	1,072	3,35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換算儲備	-	-	-	-	(6,853)	-	(6,853)	-	(6,8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75)	(42,484)	(47,059)	(28,900)	(75,959)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26,335	76,222	-	-	-	-	102,557	-	102,5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568	-	-	1,568	-	1,568
已失效購股權	-	-	-	(17,013)	-	17,013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33,143)	(33,1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	(102)	(156,927)	485,785	(26,764)	459,0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133,8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999,000港元)及26,8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989,000港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2,5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096,000港元)，其中包括一筆為數1,5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53,000港元)之非現金費用，涉及付予本公司若干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一項來自已終止業務的重大虧損，主要歸因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已終止業務及出售組別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9,141,000港元。出售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約42,4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936,000港元)及每股虧損為1.18港仙(二零一二年：1.30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9,2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7%，並錄得分類虧損約21,1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94,000港元)，主要來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9抗衰老中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159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159集團」)(「159集團收購」)。159集團擁有幹細胞技術之使用權，相關幹細胞技術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註冊專利，現正等候審批。159集團主要從事幹細胞技術之抗衰老應用及相關服務，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營運。159集團已開設一家抗衰老中心及一家幹細胞處理中心。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內，159集團錄得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約7,485,000港元(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000港元)及虧損約13,131,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期內虧損約6,697,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以及租金開支。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該協議**」)，總代價195,000,000港元(「**代價**」)其中以13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之40,800,000港元將受代價調整規限，視乎各保證期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能否達成目標EBITDA(「**目標EBITDA**」)而定。保證期A(「**保證期A**」，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保證期B(「**保證期B**」，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目標EBITDA分別為15,3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159集團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回顧期間內，保證期A之EBITDA少於目標EBITDA，賣方及／或保證人已選擇調高保證期B之目標EBITDA，而本公司亦將不會自代價A中扣除相等於保證期A差額之代價股份。隨著生活質素有所改善及人口老化，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令抗衰老保健及相關服務需求增加。董事相信，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機遇，有利於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大收入基礎，日後可能對本集團貢獻良多，故將持續監察其表現。

將幹細胞技術應用於抗衰老屬於頗新興之服務，該業務之前景取決於我們旗下產品及服務能否成功獲市場接受及贏得客戶信任。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廣抗衰老應用及相關服務，力求不斷擴大客戶群。

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分銷協議，透過旗下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平台取得香港及澳門獨家進口、營銷、分銷及銷售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之權利，有關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發展幹細胞及相關產品，從而改善財務表現。

銷售保健產品

期內，保健產品之營業額為零元(二零一二年：16,652,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0,000港元)。

貿易業務

期內，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124,6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47,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11,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擴大及豐富貿易產品種類，帶動營業額上升。本集團將持續擴大貿易業務，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改善財務表現。

應收貸款

於回顧期間內，來自應收貸款之貸款利息收入約6,4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24,000港元)。期內，概無拖欠還款，亦無就應收貸款之減值計提撥備。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8,5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未變現收益約9,613,000港元，即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一二年：12,448,000港元)。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已終止業務

殯葬及相關業務

殯葬及相關業務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並面對高通脹及高經營成本(包括勞工、原材料、維修及保養成本上升)所帶來挑戰。然而，墓園公司所產生收益受市場週期性質所影響，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須依賴本地管理團隊。鑒於經營環境不明朗，殯葬及相關業務未能達致可觀增長，故決定進行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旗下所有殯葬及相關業務。期內，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約26,8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989,000港元)，而虧損則約52,1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4,000港元)。出售事項詳情及其財務業績於附註7「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內披露。

前景

二零一四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改善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完成159集團收購後，董事會一直專注發展幹細胞技術及相關業務。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物色其他投資機遇，於適當情況下擴大及豐富業務組合。

重大事項及報告期後事項

主要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及買方之保證人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青海福利及太原市五福陵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詳細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披露。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楊國峰先生（「楊先生」）訂立收購協議（「GAGL收購」）。根據GAGL收購，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高門集團有限公司（「GAGL」，其獲授五項專利之獨家許可）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GA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AGL於GAGL收購完成當日結欠楊先生之所有款項（不論本金、利息或其他），總代價為62,0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撥付。GAGL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GAGL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一項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大生科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深圳市舜興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季宏先生及深圳市滿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就收購一項深圳物業訂立收購協議(「**深圳物業協議**」)。代價將以每平方米人民幣14,000元為基準，按建築面積2,400平方米(有待最終核實)計算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0元，以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其中人民幣23,520,000元已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另人民幣6,720,000元須於相關當局通過竣工驗收當日起計3日內支付，餘款則於買方收訖相關房地產權證當日起計3日內結清。本公司擬將該物業用作買方經營中國業務之辦公室。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一項深圳物業仍未完成。深圳物業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其他交易

與江蘇太瑞生諾生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太瑞生諾生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生諾**」，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及醫療器械研究、開發、轉讓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之代名人將與生諾成立合營公司(「**合營企業**」)，並將繼續協商以落實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將於香港設立及經營腫瘤治療中心，並將科研成果作商業用途。

本公司與生諾擬於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東南亞成立類似合營企業之公司，並向該等公司授出各項知識產權許可。本公司有意向生諾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entoClone® International AB投資不多於30,000,000瑞典克朗，用作開發T細胞疫苗新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生諾尚未就該項投資達成任何共識，故將繼續協商。諒解備忘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林高坤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2.03

附註：該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3,950,332,805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附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329,195,2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3,291,952,805股之1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20,376,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27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0,376,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73,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1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73,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0,376,000份及173,000,000份分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總開支1,5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5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概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上傳至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之存檔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林雄斌博士 (「林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41,582,801 (L)	102,625,600 (L)	244,208,401 (L)		
		40,000,000 (S)	-	40,000,000 (S)		
	配偶權益	36,717,660 (L)	24,190,320 (L)	60,907,980 (L)		
		6,084,000 (S)		6,084,000 (S)		
					305,116,381 (L)	7.72 (L)
					46,084,000 (S)	1.17 (S)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林柳吟女士 (「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086,680 (L)	-	23,086,680 (L)	
		6,084,000 (S)	-	6,084,000 (S)	
	受控法團權益	13,630,980 (L)	24,190,320 (L)	37,821,300 (L)	
			(附註1)		
	配偶權益	244,208,401 (L)	-	244,208,401 (L)	
		(附註4)			
		40,000,000 (S)	-	40,000,000 (S)	
		(附註4)			
				305,116,381 (L)	7.72 (L)
				46,084,000 (S)	1.17 (S)
幹細胞抗衰老醫學 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幹細胞」)	實益擁有人	190,233,322 (L)	-	190,233,322 (L)	
		40,000,000 (S)	-	40,000,000 (S)	
	受控法團權益	-	146,608,000 (L)	146,608,000 (L)	
			(附註1)		
				336,841,322 (L)	8.53 (L)
				40,000,000 (S)	1.01 (S)
陽威投資有限公司 (「陽威」)	實益擁有人	239,074,333 (L)	-	239,074,333 (L)	
	受控法團權益	-	91,380,667 (L)	91,380,667 (L)	
			(附註1)		
				330,455,000 (L)	8.37 (L)
鄧俊杰先生 (「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9,074,333 (L)	91,380,667 (L)	330,455,000 (L)	8.37 (L)
			(附註1)		
增慧控股有限公司 (「增慧」)	實益擁有人	-	249,333,333 (L)	249,333,333 (L)	6.31 (L)

(L) 代表好倉

(S) 代表淡倉

附註：

1. 本欄所載相關股份為代價股份，將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增慧或其代名人。增慧由幹細胞及陽威分別擁有約58.8%及約36.65%權益。幹細胞由林博士及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16.5%權益。陽威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有關代價股份及增慧股權架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2. 該等股份以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之幹細胞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幹細胞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林博士之配偶林女士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林女士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林女士之配偶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之幹細胞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幹細胞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3,950,332,805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上傳至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之存檔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該等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姜洪慶先生、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朱漢邦先生、崔光球先生及蔡達先生；及(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